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考核办法（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考核办法（2021年修订稿）》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考核办法

(2021年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全国教育大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积极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激发我校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提高教师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专业突出、素质全面的创新型教师队伍，实现人才强校的目标，特修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原则

（一）突出师德，注重实绩。重视教师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的考核，强调教学科研业绩、社会服务水平和个人发展能力的全面考核，将师德考核贯穿于各项考核的全过程。

（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力求考核方式公平公正，考核体系明确科学，考核过程实事求是，考核结果准确合理。

（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坚持考核量化指标分值与实际工作业绩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核对象

“三定”工作中，所聘岗位为专职理论教师和实验教师

岗位的人员（含人事代理教师和直聘实验员）。

三、考核项目、类别及分值

考核由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自身发展等五个方面组成。

本标准针对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专职教师，分项积分和综合积分如下：

考核 分类	考核项目					总分值
	师德师风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	自身发展	
专职理论 教师	20分	120分	45分	5分	10分	200分
实验教师	20分	145分	20分	5分	10分	200分

（一）师德师风（20分）

师德师风项目考核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负责。

1. 表彰奖励（5分）

获省（部）级、市（厅）级党委、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学校党委、行政表彰奖励（不含竞赛奖项），分值如下：

级 别	专职教师	实验教师
省（部）级	计5分/项	计5分/项
市（厅）级	计2分/项	计2分/项
校级	计1分/项	计1分/项

2. 工作态度（15分）

按时出勤，积极认真参与学校和教学院（部）的各项工作，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1《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

教师工作态度考核指标体系》。

（“师德师风”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3. 凡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师德师风考核项目计满分：

（1）被授予省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

（2）个人的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的主流媒体（即官方发布的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或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主流媒体的认定由学校宣传部负责）。

4. 凡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年度师德师风考核项目记“0”分。

（1）公开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论的。

（2）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经查实，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经学校党委会确认的。

（4）无故旷工累计达3天的。

（5）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6）受到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7）违反红七条规定，经学校党委会确定应认为不合格的。

(二) 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考核项目、分值及责任部门

(1) 专职理论教师 (120 分)

考核项目	分值(分)	责任部门
教学工作量	50	教务处、教学院部
教学质量	30	教务处、教学院部
教育教学建设	30	教务处、教学院部
教育创优	10	学生工作部、团委 教学院部

(2) 实验教师 (145 分)

考核项目	分值(分)	责任部门
教学工作量	60	教务处、教学院部
教学质量	50	教务处、教学院部
教育教学建设	25	教务处、教学院部
教育创优	10	学生工作部、团委、 教学院部

2. 各项目考核内容及分值

(1) 教学工作量:

①教学基本工作量由教学院(部)按各学院(部)年均教学工作量进行统计(专职教师协带实验课的自然课时量纳入工作量统计),最终以教务处核定为准。

②原则上年均基本工作量不低于8学时/周×实际教学周,周学时不能超过30学时(三年制第四学期实际教学周为8周,其余实际教学周为16周)。达到基本工作量专职教师计45分、实验教师计55分。

③超工作量为实际工作量减基本工作量。超工作量 ≤ 0.5 倍基本工作量,加计1分,超工作量 >0.5 倍基本工作量

且 ≤ 1 倍基本工作量，加计2分，依次类推。超工作量加分最多5分。

④“校聘院用教师”年均基本工作量为6学时/周 \times 实际教学周。

⑤未达到基本工作量的该项分值计算办法为：实际分值所占基本工作量分值为实际工作量与基本工作量之比。

⑥公派脱产学习、临床进修、挂职锻炼、休产假等均视为完成该时段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2) 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参照《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分级办法》（校发[2020]27号）文件执行。

① 专职理论教师（30分）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及分值				
等级	A等	B等	C等	D等
分值(分)	30	27	21	18

② 实验教师（50分）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及分值				
等级	A等	B等	C等	D等
分值(分)	50	45	35	30

(3) 教育教学建设：

①教育教学建设项目考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计分办法按照《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稿）执行。

②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工作总分=教育教学工作量总分+校级教研教改项目工作量总分（按照每个项目为5分的标准进行计算）。

③平均分=同级考核组教师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工作量总分/同级考核组有实际得分的人数。

④专职理论教师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总分为 30 分，实验教师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总分为 25 分。该项目折算分值按《教育教学得分计分标准与折算分值对应表》进行核定。

教育教学得分计分标准与折算分值对应表

等级	标准	折算分值（分）	
		专职理论教师	实验教师
1	总分为零分	0	0
2	零分 < 总分 < 平均分的 10%	3	5
3	平均分的 10% ≤ 总分 < 平均分的 30%	6	7
4	平均分的 30% ≤ 总分 < 平均分的 50%	9	9
5	平均分的 50% ≤ 总分 < 平均分的 70%	12	11
6	平均分的 70% ≤ 总分 < 平均分	15	13
7	总分=平均分	18	15
8	平均分 < 总分 < 平均分的 130%	24	20
9	平均分的 130% ≤ 总分 < 平均分的 170%	27	23
10	总分 ≥ 平均分的 170% 以上	30	25

（4）教育创优（10分）：教育创优项目分为管理类和竞赛类。管理类中，本年度担任班主任、班级导师、社团指导老师等其它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分，及所带学生集体获评国家、省、市、校级荣誉（以获奖证书为准）的计分办法如表格所示。竞赛类，本年度担任“互联网+”、“黄炎培”、“挑战杯”、“医学技能创新创业”四类大赛指导老师的基本分及所带团队获奖计分办法表所示：

类别	承担项目	基本分值	各项目获奖级别	获奖分值
管理类	班主任（1年）	2	国家级	计8分/项
	班主任（1个学期）	1		
	班级导师	1	省级	计5分/项
	社团指导老师	1	市（厅）级	计2分/项（不多于2项）
	其它学生教育管理项目	1	校级	计1分/项（不多于3项）
竞赛类	“互联网+”大赛	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2021年修订稿）执行。
	“黄炎培”大赛	1		
	“挑战杯”大赛	1		
	“医学技能创新创业大赛”	1		

（教育教学项目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科学研究

1. 科学研究项目考核工作由科研处负责。科研工作量的计分按照附件2《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考核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执行。

2. 科研工作量总分=各科研计分项目得分之和。

3. 平均分=同级考核组教师科研工作量总分/同级考核组有实际得分的人数。

4. 专职理论教师科学研究项目总分为45分，实验教师科学研究项目总分为20分。该项目折算分值按《科学研究得分计分标准与折算分值对应表》进行核定。

科学研究得分计分标准与折算分值对应表

等级	标准	折算分值（分）	
		专职理论教师	实验教师
1	总分为零分	0	0
2	零分 < 总分 < 平均分的 10%	5	4
3	平均分的 10% ≤ 总分 < 平均分的 30%	10	6
4	平均分的 30% ≤ 总分 < 平均分的 50%	15	8
5	平均分的 50% ≤ 总分 < 平均分的 70%	20	10
6	平均分的 70% ≤ 总分 < 平均分	25	12
7	总分=平均分	30	14
8	平均分 < 总分 < 平均分的 130%	35	16
9	平均分的 130% ≤ 总分 < 平均分的 170%	40	18
10	总分 ≥ 平均分的 170% 以上	45	20

（四）社会服务（5分）

社会服务项目考核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负责。

社会服务项目包括承担社会培训、承担校内外学术讲座、参与社会培训和志愿服务（含基层服务）等项目（项目经学校批准且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项 目	级别	分值
学术讲座	国家级	5分/次
	省级	3分/次
	市级	2分/次
	校级	1分/次
社会培训	国家级	3分/次
	省级	2分/次
	市级	1分/次
志愿服务	1分/次	

社会服务各项可累加计分，合计不超过 5 分。

（五）自身发展（10 分）

自身发展项目考核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负责。

1. 专职理论教师

（1）学历、学位提升：同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计 4 分，获硕士学位计 2 分；同时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计 10 分，获博士学位计 8 分。

（2）职称评审：晋升为初级职称计 1 分、中级职称计 2 分、副高级职称计 4 分、正高级职称计 6 分（以人社厅、教育厅下文批准的时间为准）。

（3）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国培省培项目合格证书者计 1 分。

（4）到行业进行实践锻炼且鉴定合格的，为期 1 个月计 0.5 分，为期 2 个月计 1 分；选派参加为期 3 个月及以上的长期进修培训的计 2 分。

（5）遴选为校级“AB 角教师库”、“骨干教师、访问学者培养库”、“青年教师导师库”、“国家级骨干专家培训团队候选人库”、“双师型教师库”、“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等库成员分别计 0.5 分。

（6）“双师型”教师：认定为初级“双师型”教师计 1 分，认定为中级“双师型”教师计 3 分，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计 5 分，同级考核合格均计 1 分。

(7) 承担青年教师导师，考核合格计 3 分。

(8) 遴选为校级骨干教师计 2 分，省级骨干教师计 4 分。校级骨干教师考核合格，计 1 分；省级骨干教师考核合格，计 2 分。

(9) 遴选为自主访问学者计 1 分，省级访问学者计 2 分，国家级访问学者计 3 分。

(10) 遴选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遴选为国家级专业（学术）带头人，计 10 分。遴选为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遴选为省级专业（学术）带头人，计 5 分。遴选为校级重点专业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计 1 分，团队成员计 0.5 分；年度任务考核合格的，国家级和省级团队负责人分别计 4 分和 2 分，国家级和省级团队成员分别记 2 分和 1 分，校级负责人计 1 分，团队成员计 0.5 分。担任校级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每年记 1 分。

2. 实验教师

(1) 学历、学位提升：同时获得本科学历、学位计 3 分，获本科学历计 2 分；同时获硕士学历、学位计 5 分，获硕士学位计 3 分。同时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计 10 分，获博士学位计 8 分。

(2) 职称评审：晋升为初级职称计 1 分、中级职称计 2 分、副高级职称计 4 分、正高级职称计 6 分（以人社厅下文批准的时间为准）。

(3) 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考评员资格证书、国培省培项目合格证书者计 1 分。

(4) 到行业进行实践锻炼且鉴定合格的，为期1个月计0.5分，为期2个月计1分；选派参加为期3个月及以上的长期进修培训的计2分。

(5) “双师型”教师：认定为初级“双师型”教师计1分，认定为中级“双师型”教师计3分，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计5分。同级考核合格均计1分。

(6) 遴选并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担任该轮导师周期内的两年完成相应指导任务，每年均计2分。

(自身发展项目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同一性质不重复计分，同一类型身份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五、考核方式

1. 专职教师考核按自然年度进行，考核计分佐证材料有效时间为考核当年1月1日—12月31日。(相关职能部门对某一项材料的有效时间有具体要求的，按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2. 考核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专职教师考核“优秀等次”按照各教学学院部专职教师院内排名确定，其中“师德师风”考核项目分值应排在教学学院(部)的前40%(含)。“优秀”等次比例按个人年度考核优岗比例确定。

(2) 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或行政记过处分，但未达到不合格认定条件的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3) 师德师风项目考核记“0”分或教育教学项目考核记“0”分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 其他说明

(1) 新进专职教师、三年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专职教师：参加考核不参与排名。

(2) 办理借调手续的专职教师：借调半年及以上到行政职能部门的专职教师参加目前所在部门所属年度考核组的考核。

(3) 编制在学校但主体工作在直属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专职教师：考核总分由专职教师考核分值（占40%）和临床工作考核分值（占60%）之和构成。临床工作考核由直属附属医院组织，其中考核结果“优秀”的为90分，“合格”的为70分，“基本合格”为50分，“不合格”的为40分。最终，“附属医院考核分值×2”代入专职教师考核总分值参与院部和全校排名。

(4) 脱产攻读硕士（博士）的专职教师：脱产学习期间，不参加专职教师考核。

(5) 目前仍属于中学或中专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教师参与高校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专职教师的考核，其中已连续任教五年的教师需在考核办法执行起的两年内完成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连续任教未达到五年的需在考核办法执行起的五年内完成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则专职教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六、考核结果运用

1. 专职教师考核的结果直接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结

果。

2. 专职考核结果作为教学院（部）推优访学、骨干教师推荐、评优评先、职称评审推荐等项目的重要依据。

3. 专职教师考核结果连续三年为“不合格”，则不能再续聘教师岗位。

七、考核流程

（一）自我考评。在学年结束时，教师应按照考核的内容与要求，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考核登记表”（存业务档案），如实报告一年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各方面工作情况。

（二）教学院（部）述职交流。专职教师应参加所在教学院（部）组织的考核会议，并在会上进行述职，并对专职教师进行“工作态度”项目的评分。

（三）相关职能部门对考核对象进行分类分级评分，并将结果交人事处汇总后反馈教学院部。

（四）教学院（部）综合考评。教学院（部）根据各职能部门的评分对专职教师进行综合考评后将结果交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院部综合考评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后将数据再次反馈院部。

（五）教学院（部）根据反馈数据完成院内排名及公示（3天），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对数据再次核实，确保数据准确、真实。无异议，将公示结果报人事处。

（六）人事处依据院部公示结果，进行校内综合排名，并将结果报党委会审定。具体分组情况：

1. 专职理论教师按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及以下三个组分别排名。

2. 实验教师不分职称等级统一排名。

3. 参加考核不参与排名组。

(七) 公布党委审定结果。

八、考核工作组织

(一) 各教学学院(部)成立由院(部)院长(主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院长(副主任)和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教师考核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专职教师考核组织工作。

(二) 各教学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工作态度考核指标体系》制定适合本院部的具体考核办法,并报人事处备案。

(三)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成人教育培训部等部门参加相应项目的考核工作。

九、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工作态度考核指标体系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考核科研工作量量化计分办法

附件 1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工作态度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非常好	好	一般	较差
		2 (含) -1.8 (含) 分	1.8-1.6 (含) 分	1.6 -1.2 (含) 分	1.2 分以下
职业道德 (2分)	1. 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传播先进文化，自觉抵制封建迷信、邪教和社会不正之风；不在教育、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言论；对工作不敷衍，对责任不逃避。（1分） 2. 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注重自身修养，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平等、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不讽刺、不歧视、不体罚学生。（1分）				
纪律意识 (2分)	1.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工作安排。（1分） 2. 按时参加各级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培训，严格遵守会议、培训等纪律。（1分）				
敬业意识 (2分)	1.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完成各项本职工作和交付的任务。（1分） 2. 对工作质量精益求精，对工作成果追求卓越。（1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非常好	好	一般	较差
		3 (含) -2.7 (含) 分	2.7-2.4 (含) 分	2.4 -1.8 (含) 分	1.8 分以下
教学态度 (3分)	1. 教学态度端正，治学严谨，遵循教学规律、探索教学方法、总结教学经验。（1分） 2. 备课充分，讲课熟练，主动答疑，认真批改作业。（1分） 3. 教学质量成效显著。（1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非常好 4(含)-3.6(含)分	好 3.6-3.2(含)分	一般 3.2-2.4(含)分	较差 2.4分以下
主动意识 (4分)	1. 积极参与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按时、按量、按质上交各类教育教学资料。(1分) 2. 主动承担各级各类监考、社团指导、社会服务等工作。(1分) 3. 主动参与各类竞赛、项目建设、标准制定、教材编写等工作。(1分) 4. 主动承担有挑战性的任务, 工作成效显著。(1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非常好 1(含)-0.9(含)分	好 0.9-0.8(含)分	一般 0.8-0.6(含)分	较差 0.6分以下
协作意识 (1分)	协作意识强, 充分发挥作为团队成员的有效作用, 保持与同事良好的合作关系。				
创新意识 (1分)	勤于思考, 不断提出改进意见, 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合计得分					

说明: 以上各二级指标中某一项在学校检查、督查过程中出现违纪或通报批评的现象, 或者某一项受到师生举报, 且核查属实, 则该项实行顶格扣分。

附件 2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专职教师考核 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一、计分项目

计分项目包括论文（含发表、转载、收录论文、评奖论文、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学术著作、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科研成果、课题和研建课题（含纵向科研课题、纵向研建项目立项、校级课题、横向课题）、科研团队达成目标。

二、计分标准

（一）论文计分标准

1. 发表或全文收录或全文转载论文

序号	类别	名 称	分值 (分/篇)
1	权威 期刊 论文	EI（工程索引）	60
2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60
3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60
4		《新华文摘》	60
5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60
6	核心 期刊 论文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40
7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30
8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	20
9		北大核心期刊	20
10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20

11	其它 期刊 论文	《求是》杂志		50
12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 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30
13		全国公开发行的普通期刊		10
14		《医卫学术研 究》	理工医类	3
	社科类或综述 类		2	
	特约稿		5-10	

2. 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序号	名 称	分值(分/篇)
1	EI (工程索引会议 CA 类型)、 ISTP (科技会议录索引)	10
2	ISSHP (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	8

3. 获奖论文

序号	组织单位级别	奖励等第	分值(分/ 篇)
1	国家一级学会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优秀奖	10/6/4/2
2	省级行政职能部门、 省一级学会、市(厅) 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优秀奖	6/3/2/1
3	学 校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 奖	5/3/1

4. 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序号	会议级别	标准(分/篇)
1	国际学术会议	8
2	全国专业学术会议	5

(二)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 自然科学类成果:

序号	获奖成果	奖励等第	标准(分/个)
1	国家级、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等奖	1200/700/500/400
2	省级		500/300/200/100
3	市(厅)级		200/100/50/30
4	校级	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50//30//20

2. 社会科学类成果:

序号	获奖成果级别	奖励等第	标准(分/个)
1	国家、部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等奖	500/400/300/200
2	省级		300/200/100/30
3	市(厅)级		100/80/50/20
4	校级	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40//20//10

(三) 专利计分标准

专利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标准	20分	10分	5分

(四)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自科类	社科类
标准	50分/部	50分/部

(五) 课题、科研团队计分标准

1. 纵向科研课题

课题类别 (级别)	课题性质	标准 (分/个)
纵向国家级、部 级课题	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	500/300

纵向省级课题	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	200/100
纵向市厅级课题	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	100/50
纵向无经费下 拨课题，带指标的 备案课题	国家、部级自然科学与技术开发课题	300
	国家、部级教育科学与社会科学课题	200
	省级自然科学与技术开发课题	100
	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与社会科学课题 湘潭市科技局自科类课题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课题	50
学会、协会课题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课题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	40

2. 纵向研建项目立项

项目类别(级别)	项目性质	标准(分/个)
第一类(国家级、部级)	重点资助项目/一般资助项目	500/300
第二类(省级)	重点资助项目/一般资助项目	200/100
第三类(市厅级)	重点资助项目/一般资助项目	100/50

3. 校级课题(包括科研课题、研建课题)

项目性质	标准(分/个)
自然科学与技术开发重点课题	50
自然科学与技术开发一般课题和青年基金课题	40
教育科学与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40
教育科学与社会科学一般课题和青年基金课题	30

4. 横向课题

在学校备案的横向课题，按下列标准计算：

自然科学类：按到账经费 0.03% 计算科研量化分；哲学与社会科学类：按到账经费 0.05% 计算科研量化分。

(六) 校内科研团队

验收达到指标要求科研团队，按以下标准计算：

奖励类别	完成指标要求	团队类别	年度	标准 (单位：分)
年度 奖励	达到年度 验收指标	三年期团队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120/180/300
		五年期团队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第四年/第五年	30/60/90/180/240
最终 奖励	达到最终验收指标			400
	超过最终 验收指标	多晋升一个教授奖/多晋升一个副教授奖		100/50
		团队科研业绩总分多 1 分		20(最高不超过 100)

以上计分项目均需经学校认定后，方可按以上标准进行核算。